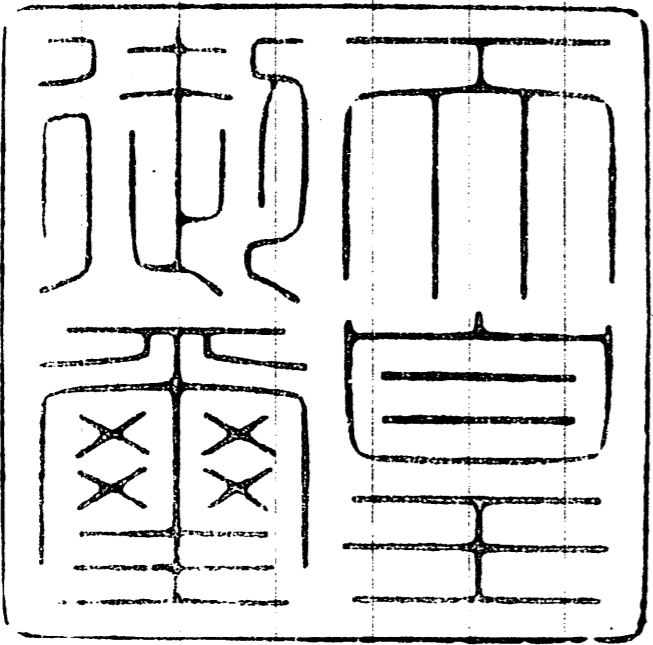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三百五十七號

朕關東廳專賣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
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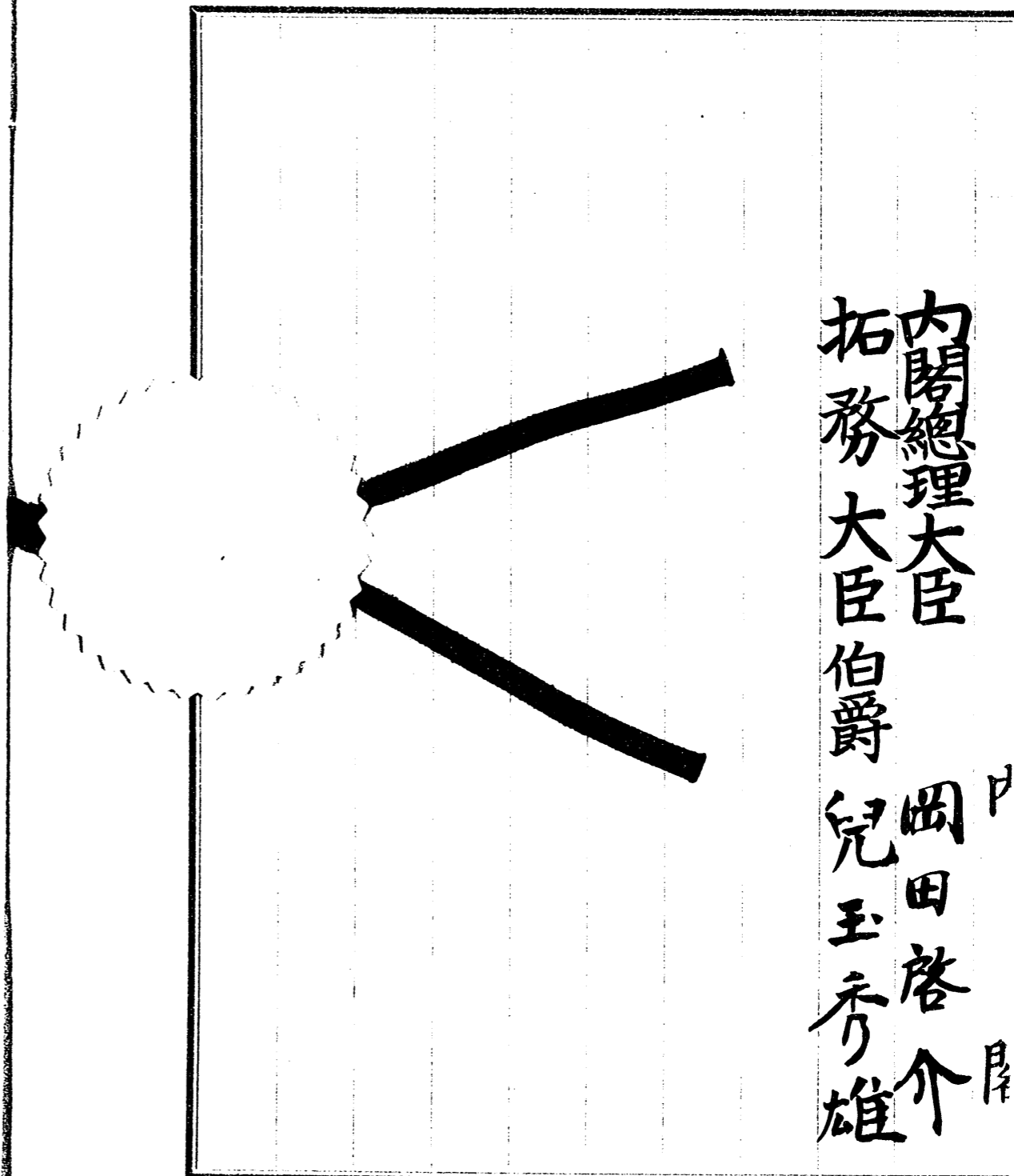


昭和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日

月

内閣總理大臣 岡田啓介
拓務大臣伯爵 兒玉秀雄



勅令第三百五十七號

滿東廳專賣局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

「滿東廳專賣局官制」ヲ「滿東專賣局官制」ニ改ム

第一條中「滿東廳專賣局」ヲ「滿東專賣局」ニ、「滿東長官」ヲ

「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」ニ改ム

第二條及第三條中「滿東廳專賣局」ヲ「滿東專賣局」ニ改ム

第四條中「滿東廳事務官」ヲ「滿東局事務官」ニ、「滿東長官」

ヲ「大使」ニ改ム

第十條中「滿東長官」ヲ「大使」ニ改ム

附 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